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概况	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新交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致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致宏精密	指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德新交运支付现金购买致宏精密 100%股权
赣州致宏	指	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健和投资	指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赣州致富	指	原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赣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致鑫	指	原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赣州市致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德新交运与交易对方、郑智仙签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德新交运与交易对方、郑智仙签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德新交运与交易对方、郑智仙签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德新交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德新交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共享合计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赣州致宏持有致宏精密 1,633.33 万元出资额，占致宏精密注册资本的 75.30%；健和投资持有致宏精密 155.55 万元出资额，占致宏精密注册资本的 7.00%；赣州致富持有致宏精密 366.67 万元出资额，占致宏精密注册资本的 16.50%；赣州致鑫持有致宏精密 66.67 万元出资额，占致宏精密注册资本的 3.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致宏精密 100%的股权，致宏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致宏精密 100%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0〕12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064.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致宏精密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5,000.00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同意放弃对本次交易中致宏精密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已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 股权转让至德新交运名下，致宏精密股权交割已经完成。

（二）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德新交运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根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具体如下：

1、德新交运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向甲方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第一期转让价款占德新交运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40%，即26,0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获取该阶段现金对价。

2、德新交运应于关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占德新交运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11%，即7,150.00万元。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获取该阶段现金对价。

3、德新交运应于关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第三期转让价款占德新交运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2.46%，即14,597.00万元。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获取该阶段现金对价。

4、德新交运应于关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占德新交运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6.54%，即17,253.00万元。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获取该阶段现金对价。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德新交运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2021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德新交运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上市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二)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 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四)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德新交运本次交易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谌 龙

刘冠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